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補充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者，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90萬港元。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下列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額外資料。本公司擬將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1,000萬港元用於擴展5G業務；
- (ii) 約2,000萬港元用於擴展現有建築業務及本公司日後遇到的業務機遇(「新業務機遇」)，其中本公司擬將約500萬港元保留用作新業務機遇。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後6個月內未能遇到及落實新業務機遇，則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重新分配用作擴展現有建築業務；及
- (iii) 約1,89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740萬港元用作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約720萬港元用作未來12個月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及餘額約430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其他雜項費用。

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對本集團長遠利益具有良好前景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任何特定行業的任何特定新業務機遇作出任何安排及／或磋商。倘落實任何新業務機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知會股東及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